

东莞市人事局文件

东人发〔2009〕6号

关于做好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档案情况 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职称人才评价和激励作用，保证人才有效合理流动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吸引人才的环境，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对待省外职称证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档案情况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登记的对象

持有按国家职称政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流动到我市各企事业单位工作半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请登记的原因

一般是人事关系调动、人才迁户和工作聘用等原因。

三、登记回复的适用范围

符合规定及档案资料齐全则同意登记，其证书资料录入我市职称信息管理库，在东莞人事网证书查询系统可以查阅相关信息。

同意登记的回复仅供我市人事、劳动、公安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为证书持有人办理有关手续时作参考；不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，对省外来粤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应按照广东省人事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申请登记提交的材料

1、身份证明、职称和学历等材料，包括：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获得职称时的学历证书、现有最高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
2、职称档案材料，分类如下：

（1）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包括原国家人事部）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资格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需提供《××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的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
（2）通过评审（认定）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需提供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或《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》的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
3、表格材料，包括：在东莞人事网上下载并填报《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、职（执）业资格档案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和《信息录入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五、申请登记的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

申请人按上述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按《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、职（执）业资格档案情况登记表》上的填表说明，填报申请原因，由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加注意见及印章后，送市人事局职称科办理。

全年受理申请。符合规定及资料齐全的，即时办结；符合规定但资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；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齐全的，不予登记，书面回复其原因；因其他原因不能即时办结的，15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六、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专业技术资格档案登记：

- 1、不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；
- 2、不符合当年国家职称评审（认定）政策，或不具备当年考试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的；
- 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中评审记录不完整，或《××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记录不完整的；
- 4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中记录的内容不实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；
- 5、在东莞不是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；
- 6、国家已经开设考试的专业，仍然违规评审的。

七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按广东省人事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人事 专业技术资格 通知

东莞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9年2月12日印发

(共印300份)